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8-08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请结合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包括研发人员、研发投入、主要核心技术等）、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市场拓展、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市政单位和大型环保工程企业，主要产品为专用处理设备以及整体解决方案。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专用处理设备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实现情况以及收入贡献前五名的主要产品。

3、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集团在前次重组时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该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18 个月内将中陕装脱硫脱硝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者通过对外出售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该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资产过户。此外，我部关注到中节能集团有开展污水处理业务。请补充披露中陕装脱硫脱硝业务目前经营情况及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的判断依据，中节能集团能否在履约时限完成上述承诺，是否会对本次重组形成障碍，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形成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而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预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总额 5 亿元。请补充披露该项目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的差异，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研发生产能力，年销售额的

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净值为 146 万元。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标的公司自产、外购、外协等情况补充披露机器设备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2,642 万元、3,556 万元，而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 万元、-3,819 万元。同时我部关注到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等显示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3,038 万元、3,896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017 年 1 至 7 月，标的公司净利润为 1,778 万元，而其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 5,600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业绩实现情况，如达到承诺业绩，请说明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净利润远远高于 1 至 7 月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8、标的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抵押，同时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所涉面积占标的公司房产总面积的 7.72%。请补充披露已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是否存在到期不能解除抵押的风险，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预计取得房产证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9、重组预案显示：业绩承诺期从 2017 年起算，交易对方可以自由选择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方式，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